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111,806	4,080,949
銷售成本	(7)	(2,993,949)	(2,635,576)
毛利		2,117,857	1,445,373
其他收益 – 淨額	(5)	489,849	391,840
其他收入	(6)	82,961	86,059
分銷成本	(7)	(27,366)	(23,052)
管理費用	(7)	(244,266)	(201,637)
其他經營費用	(7)	-	(10,774)
經營盈利		2,419,035	1,687,8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7,685	204,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50,161	92,506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2,776,881	1,985,078
財務收益	(8)	21,858	27,952
財務成本	(8)	(653,398)	(569,047)
財務成本 – 淨額	(8)	(631,540)	(541,095)
除稅前盈利		2,145,341	1,443,983
所得稅	(9)	(453,068)	(266,885)
年度純利		1,692,273	1,177,09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79,839	865,859
非控制性權益		412,434	311,239
		1,692,273	1,177,098

##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u>9.03</u>	6.17
- 攤薄	(10)	<u>8.66</u>	6.03
<b>股息</b>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215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0.0146 元)	(11)	<u>352,002</u>	206,472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085 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 0.0071 元)	(11)	<u>139,163</u>	100,40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1,692,273	1,177,098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1,048,580	1,005,01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轉撥損 益表，稅後淨額	(276,729)	(81,410)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20,236)	(5,640)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稅後淨額	-	5,210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重估盈餘，稅後淨額	-	978,17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	-
貨幣匯兌差額	565,121	10,0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1,316,726</u>	1,911,3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08,999</u>	3,088,454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9,440	2,266,520
非控制性權益	<u>619,559</u>	821,9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008,999</u>	3,088,4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6,152	2,280,609	1,706,526
	投資物業	49,989	44,443	49,183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647,623	604,012	439,266
	在建工程	368,096	636,456	341,542
	無形資產	23,446,980	22,463,694	18,125,699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0,452	1,455,216	1,441,7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6,821	300,350	773,559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7,263	142,366	95,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485	45,92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50	53,247	-
		<b>30,642,911</b>	<b>28,026,316</b>	<b>22,973,232</b>
<b>流動資產</b>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35,965	2,311,475	1,134,63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	-	149,827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623,300	412,421	573,8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9,573	556,920	16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590	1,126,402	1,901,000
	衍生財務工具	-	-	7,143
		<b>6,138,428</b>	<b>4,407,218</b>	<b>3,926,675</b>
	持作待售之資產	15,055	14,528	14,717
		<b>36,796,394</b>	<b>32,448,062</b>	<b>26,914,624</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5)	股本	4,919,854	2,973,698	2,941,407
	其他儲備	1,219,263	252,447	(1,374,813)
	保留盈餘			
(11)	- 建議股息	491,165	306,880	203,398
	- 其他	4,213,745	3,492,111	3,139,929
		<b>10,844,027</b>	<b>7,025,136</b>	<b>4,909,921</b>
	非控制性權益	6,179,498	5,694,554	4,972,684
		<b>17,023,525</b>	<b>12,719,690</b>	<b>9,882,60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10,259,423	9,604,665	7,302,217
衍生財務工具		83,476	51,608	51,46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083,835	829,180	366,426
可換股債券		1,549,341	1,426,402	3,066,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9,386	1,684,619	875,921
遞延收入		-	-	33,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087	-
		<b>14,995,461</b>	<b>13,605,561</b>	<b>11,696,317</b>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6)	2,308,267	2,086,141	3,233,979
應付稅項		296,232	172,718	159,87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6,877	-	-
可換股債券		-	1,776,430	-
貸款		2,140,954	2,084,829	1,941,848
衍生財務工具		5,078	2,693	-
		<b>4,777,408</b>	<b>6,122,811</b>	<b>5,335,702</b>
<b>總負債</b>		<b>19,772,869</b>	<b>19,728,372</b>	<b>17,032,01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6,796,394</b>	<b>32,448,062</b>	<b>26,914,624</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376,075</b>	<b>(1,701,065)</b>	<b>(1,394,31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018,986</b>	<b>26,325,251</b>	<b>21,578,922</b>

附註：

**(1) 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與本集團有關及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經修訂）「企業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 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 31「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其後修訂，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企業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款項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作費用支銷。

分階段進行之企業合併，於收購日採用收購法入賬。對之前所持權益需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商譽根據可辨識淨資產的公允值扣除之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值、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釐定。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企業合併」開始生效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變更有關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是按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以前所持權益的公允值加上額外轉讓代價的公允值的總額計量。之前所持權益重新計量後的盈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於過往期間就之前所持權益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益亦計入損益表。任何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期間作費用支銷。

過往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是按每次支付的收購代價加上應佔被投資企業盈利及其他權益變動的總額計量。關於之前所持權益的任何確認於可供出售之重估儲備的現有盈利或虧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撥回及重列投資成本。任何與收購相關之成本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增資。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股權由 10%增加至 25%（「深航增資」），深圳航空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分階段收購深圳航空應用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 12。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27（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 27（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此準則與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一致。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需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a) 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與本集團有關及有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由於非控制性權益沒有虧絀結餘；沒有實體權益在實體失去控制權後仍然保留的交易，故香港會計準則 27 (經修訂) 於本年度並無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 17 (修訂本) 「租賃」，已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7 的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即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項下之營運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 17 (修訂本) 已根據修訂本之特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賃土地之現有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已追溯確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該重新評估致使本集團把若干租賃土地從營運租賃重新分類至融資租賃。

倘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擬定用途之土地權益按資產使用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作折舊計算。

採納此修訂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的減少	(64,518)	(66,250)	(70,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64,518	66,250	70,390

採納此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初之保留盈餘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概無任何影響。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續)

(b)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i) 會計估算變更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或執行內部覆核對機荷高速公路西段、鹽排高速公路、梅觀高速公路和清連二級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重新預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的未來經營期預測總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算變更導致截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減少約港幣 26,449,000 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ii) 新的會計估算及假設

### *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深航增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深航增資完成時收購的可辨認負債淨值以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參考估值師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深圳航空於完成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深圳航空的主要資產為飛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樓宇和土地使用權。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接近其賬面值，飛機和樓宇的評估方法為折舊後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權的評估是按照市場的報價。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為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深圳航空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所得稅*

本集團依據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的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活動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收費公路和物流業務等分部業務表現。物流業務是結合以前年度的物流園及物流服務等業務分部，變動主要由於董事會自二零一零年以物流業務合併基準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更為恰當。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為本年度新的業務分部，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經營盈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進行。



### (3) 分部資料(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小計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4,616,868 <sup>(a)</sup>	301,612	163,569	29,757	494,938	-	5,111,806
經營盈利	1,863,207	83,659	12,555	3,485	99,699	456,129	2,419,0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2,941	4,842	(98)	-	4,744	-	7,68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05,692	-	920	-	920	143,549	350,161
財務收益	17,548	1,203	726	278	2,207	2,103	21,858
財務成本	(573,471)	(4,587)	(450)	(3,763)	(8,800)	(71,127)	(653,398)
除稅前盈利	1,515,917	85,117	13,653	-	98,770	530,654	2,145,341
所得稅	(323,677)	(15,040)	(811)	-	(15,851)	(113,540)	(453,068)
年度純利	1,192,240	70,077	12,842	-	82,919	417,114	1,692,273
非控制性權益	(406,564)	(3,767)	(2,103)	-	(5,870)	-	(412,4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85,676	66,310	10,739	-	77,049	417,114	1,279,839
折舊與攤銷	868,279	46,560	9,405	16,789	72,754	13,589	954,62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1,050,589	307,243	19,817	356,893	683,953	77,940	1,812,4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501,301	501,301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725,438 <sup>(a)</sup>	215,016	139,918	354,934	577	4,080,949
經營盈利	1,241,899	50,317	8,456	58,773	387,137	1,687,8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虧損)	202,971	2,399	(607)	1,792	-	204,76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91,834	-	672	672	-	92,506
財務收益	16,398	2,316	908	3,224	8,330	27,952
財務成本	(452,835)	(6)	(11)	(17)	(116,195)	(569,047)
除稅前盈利	1,100,267	55,026	9,418	64,444	279,272	1,443,983
所得稅	(175,441)	(6,090)	(1,125)	(7,215)	(84,229)	(266,885)
年度純利	924,826	48,936	8,293	57,229	195,043	1,177,098
非控制性權益	(310,722)	(34)	(1,566)	(1,600)	1,083	(311,23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14,104	48,902	6,727	55,629	196,126	865,859
折舊與攤銷	512,253	36,441	11,074	47,515	1,780	561,54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 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458,610	326,217	40,760	366,977	461,981	2,287,5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 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3,569,813	-	-	-	83,290	3,653,1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19	-	-	-	-	51,119

(a) 收費公路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910,072,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211,696,000 元。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沒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 5%或以上。

#### (4) 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3,706,796	2,513,742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910,072	1,211,696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301,612	215,016
- 物流服務	163,569	139,918
- 港口	29,757	-
集團總部	-	577
	<u>5,111,806</u>	<u>4,080,949</u>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30,185	258,24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之重估收益（附註12）	29,817	-
收回土地補償之淨收益	13,739	2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20	4,5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411	(5,057)
其他	11,277	14,146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96,578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減值之轉回	-	3,30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060)
	<u>489,849</u>	<u>391,840</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43,331	17,899
租賃收入	17,229	18,352
政府補貼	9,201	33,575
其他	13,200	16,233
	<u>82,961</u>	<u>86,059</u>

##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910,072	1,210,81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90,110	143,706
折舊及攤銷	954,622	561,548
僱員福利開支	332,012	239,342
運輸成本	219,465	169,479
租賃開支	18,861	26,507
其他稅費支出	142,936	92,749
委托費及道路管理費	194,887	222,294
核數師酬金	7,657	8,048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13,714	12,757
其他	281,245	183,798
	<u>3,265,581</u>	<u>2,871,039</u>

## (8)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858)	(27,952)
利息費用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8,851	176,172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8,275	324,310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142,002	135,153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24,304	-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公司債券	67,855	66,538
- 其他利息費用	55,573	32,648
匯兌淨收益	(98,447)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45,015)	(165,774)
	<u>653,398</u>	<u>569,047</u>
財務成本淨額	<u>631,540</u>	<u>541,095</u>

##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所得稅 (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5,699	386,463
遞延所得稅	(112,631)	(119,578)
	<u>453,068</u>	<u>266,885</u>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1,279,839	865,85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4,169,349	14,037,374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9.03</u>	<u>6.1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79,839	865,859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72,416	69,754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u>1,352,255</u>	<u>935,61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4,169,349	14,037,374
調整－購股權（千位）	9,275	51,586
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千位）	1,429,875	1,439,5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15,608,499</u>	<u>15,528,54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8.66</u>	<u>6.03</u>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董事建議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215元，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085元，合計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此等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15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146元)	352,002	206,472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085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0.0071元)	139,163	100,408
	<b>491,165</b>	<b>306,880</b>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455,216	1,441,731
由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轉入(附註13及(a))	68,538	-
向聯營公司出資(a)	501,301	51,1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350,161	92,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	-
已收股息	(171,920)	(131,217)
匯兌差額	77,146	1,077
年終	<b>2,280,452</b>	<b>1,455,216</b>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554,665	1,367,819
收購產生的商譽	725,787	87,397
	<b>2,280,452</b>	<b>1,455,216</b>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全程物流」）持有深圳航空 10% 股權（「10% 以前權益」），為本集團的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通過全程物流與深圳航空其他股東簽訂增資合同，據此，本集團出資人民幣 347,981,000 元（港幣 395,838,000 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的註冊資本。本次深航增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深航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由 10% 增加至 25%，深圳航空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10%以前權益的公允值記錄為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本集團的10%以前權益的公允值與原投資成本之差額為港幣29,817,000元，已作為重估收益並計入損益表（附註5）。

於深航增資完成日，因深航增資產生的商譽確認如下：

	港幣千元
對價	464,376
加：應佔可辨認負債淨值公允值	149,457
商譽	<u>613,833</u>

##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	2,453,841	1,230,364
增加	-	46,564
公允值淨收益	1,499,795	1,309,157
出售	(389,476)	(133,094)
轉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12)	(68,538)	-
匯兌差額	87,606	850
年終	<u>3,583,228</u>	2,453,841
減：非流動部份	<u>(147,263)</u>	(142,366)
流動部份	<u>3,435,965</u>	<u>2,311,475</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 (a)：

– 可流通	<u>3,435,965</u>	<u>2,311,475</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113,714	38,992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57,644	127,469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33,549</u>	<u>103,374</u>
	<u>147,263</u>	<u>142,366</u>
	<u>3,583,228</u>	<u>2,453,841</u>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7.12%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相等於147,790,000股）。

#### (1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或初步確認業務應收款的時間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277,694	127,903
91-180 日	6,691	16,751
181-365 日	8,893	13,889
365 日以上	159,530	157,306
	<b>452,808</b>	<b>315,849</b>

#### (15) 股本

	已發行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027,419,475	1,402,742	1,538,665	2,941,40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4,510,000	11,451	20,840	32,2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1,929,475	1,414,193	1,559,505	2,973,69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500,000	1,550	2,821	4,371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4,762	4,7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214,743,589	221,474	1,715,549	1,937,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2,173,064	1,637,217	3,282,637	4,919,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一家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1,727,500,000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0%權益的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20元更改為每股港幣0.78元及強制轉換。上述的修訂契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經達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投資控股轉換前述的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共2,214,743,589股。根據修訂契約，深圳投資控股以全資附屬公司Ul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此項已轉換的普通股。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44,411	99,300
91-180 日	671	444
181-365 日	2,961	9,415
365 日以上	3,600	1,003
	<u>51,643</u>	<u>110,1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b>4,201,734</b>	2,869,253	46%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b>910,072</b>	1,211,696	(25%)
總收入	<b>5,111,806</b>	4,080,949	2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b>2,776,881</b>	1,985,078	40%
其中：核心業務	<b>2,303,140</b>	1,619,920	42%
股東應佔盈利	<b>1,279,839</b>	865,859	48%
其中：核心業務	<b>912,749</b>	576,975	5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9.03</b>	6.17	46%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港仙)	<b>2.15</b>	1.46	47%
特別股息 (港仙)	<b>0.85</b>	0.71	20%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延續去年的增長勢頭，核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6%至港幣42.02億元，而核心業務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58%至港幣9.13億元。

本集團物流業務收入和路費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39%及47%。受惠於宏觀經濟和進出口業務明顯回暖，加上中國繼續推出一系列利好的汽車振興政策及路網的日益完善等因素所帶動，本集團物流業務量增長和收費公路車流量超出預期。

物流業務方面隨著合共約19萬平方米的新物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內相繼完工並投入使用，物流中心營運面積大幅提升57%；加上南京西壩碼頭一期於同年四月建成開港營運等主要因素，帶動了物流業務的本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上升。

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合併深圳機荷高速東段有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的全年路費收入、清連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及新建收費公路於近年陸續通車營運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對深圳航空進行增資，使深圳航空成爲本集團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隨著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居民消費上升及城鎮化改造進程加快，國內航空運輸市場需求持續保持增長，爲深圳航空帶來良好的經營環境及業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增資完成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深圳航空爲本集團帶來港幣1.43億元的盈利貢獻。本集團原持有深圳航空10%權益按公允價值重估後，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2,236萬元。

本年度，非經常性項目錄得稅後收益港幣3.67億元，去年同期爲港幣2.89億元。其中按南玻集團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後計算，本集團共出售約2,870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爲人民幣14.27元（港幣16.41元）（若按未調整前爲1,690萬股，每股爲人民幣24.26元（港幣27.90元）），本集團因而錄得稅後非經常性項目收益約港幣3.34億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提高向股東的分派比率至淨利潤的38%（二零零九年：35%），建議末期現金股息爲每股港幣2.1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46仙），較去年同期上升47%，董事會並建議就出售資產所得的利潤向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85仙（二零零九年：港幣0.71仙），共計現金股息爲每股港幣3.00仙，股息總額爲港幣4.91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7億元），上升60%。

## 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港幣4.9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55億元）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1.05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24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9%及72%。此外，股東應佔盈利爲港幣7,70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63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

##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2010年 港幣千元	較2009年 增減	2010年 港幣千元	較2009年 增減
<b>物流園業務</b>				
華南物流園	133,877	+40%	35,268	+30%
西部物流園	42,111	-	12,105	-23%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48,126	+24%	7,295	+59%
煙台保稅物流中心	51,677	+35%	3,799	不適用
華通源物流中心	25,821	不適用	4,185	不適用
機場快件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3,658	+125%
<b>小計</b>	<b>301,612</b>	<b>+40%</b>	<b>66,310</b>	<b>+36%</b>
<b>物流服務業務</b>	<b>163,569</b>	<b>+17%</b>	<b>10,739</b>	<b>+60%</b>
<b>港口業務</b>	<b>29,757</b>	<b>不適用</b>	<b>-</b>	<b>不適用</b>
<b>合計</b>	<b>494,938</b>	<b>+39%</b>	<b>77,049</b>	<b>+39%</b>

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表現，除了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好轉及中國進出口貿易顯著增長等因素外，主要是由於：

- 物流業務的收入錄得理想的增長，主要由於華南物流園及華通源物流中心等新物流中心陸續建成並投入營運，使本集團物流中心的營運規模較去年同期上升57%至53萬平方米；加上積極拓展市場，各新建物流中心在較短時間內的出租率均達90%以上；
- 華南物流園兩棟營運面積合共7.3萬平方米的新物流中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年內建成並投入營運，透過積極營銷成功吸納新客戶，華南物流園的物流中心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55%至港幣8,560萬元；
- 華通源物流中心整體建設於二零一零年全面竣工及於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收入港幣2,582萬元及盈利貢獻港幣418萬元；
- 南京西壩碼頭的第一期項目從二零一零年四月中旬開始營運，至十二月底短短八個月已實現虧盈平衡，為集團帶來了新收入貢獻約港幣2,976萬元；

- 於二零一零年，透過積極配合現有客戶的業務調整及擴大服務合作範圍令物流業務收入增長理想。另一方面，退出效益較低的項目令物流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加上通過有效的成本管理致使物流服務業務的淨利潤按年增長60%至港幣1,074萬元；
- 本集團物流業務的經營於本年度大幅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得以顯現，物流業務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2%。然而受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調升的影響再加上個別物流園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屆滿，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同時，新項目華通源物流中心及南京西壩碼頭於本年度內投入營運為集團帶來新增財務成本，抵銷了部份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的增長，致使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只上升39%。

## 營運表現分析

### 物流園

二零一零年，隨著若干新物流中心建成及投入營運，物流園區經營規模大幅擴大57%達53萬平方米，較二零零九年增加逾19萬平方米，透過積極營銷，各新物流中心在投入使用後較短的時間內，出租率均達90%以上，使物流園業務量和營業收入增長較快，二零一零年物流園總收入達港幣3.0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6%至港幣6,631萬元。透過物流園經營規模逐漸擴大，將更能顯現規模經濟效益、增強本集團物流業務長遠價值增長和成本競爭能力，為本集團物流業務打下穩健基礎。

### 港口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南京西壩碼頭第一期工程中兩座 5 萬噸級通用散貨碼泊位及佔地 20 萬平方米的南堆場建設已完成並啟動試營運，另佔地 20 萬平方米的北堆場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建成。

儘管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南京西壩碼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開港以來至十二月底的八個月營運期內，吞吐量達 204 萬噸，錄得收入港幣 2,976 萬元，實現盈虧平衡。

### 收費公路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別錄得路費收入約港幣37.07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5.13億元）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20.72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5.37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47%及35%；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7.86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4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7%至約港幣37.07億元。錄得顯著上升，除了受惠於國內經濟活躍程度回升及一系列利好的汽車振興政策等因素外，主要是由於：

- 龍大高速的羅田收費站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改為標識站後，使車流量進一步提升，帶動路費收入的增長；
- 湖北省境內多條高速公路於二零一零年相繼投入使用，加上滬蓉西高速湖北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部通車併入聯網路網，使滬渝全線貫通，帶動武黃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年度增長理想；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完成收購機荷東段公司45%至全資擁有，合併機荷東段公司帶來路費收入增長港幣4.57億元；
- 清連項目主體部分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並於同年十一月試行計重收費，而二零一零年清連項目為全年高速化營運並實行計重收費，路費收入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快速增長；
- 近年包括南光高速及鹽壩（C段）等新建收費公路陸續通車營運帶動路費收入的增長。

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錄得港幣7.8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8%。淨利潤未及路費收入的升幅顯著，主要是由於：

- 首次全年計入收購機荷東段公司的溢價攤銷費用及清連二級路於本年度進行全面維修，導致折舊及攤銷等經營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較大；
- 清連項目貸款利息費用化使得財務成本有較大增幅；
- 國內所得稅稅率由去年的20%調增至22%，所得稅開支顯著增加。

## 營運表現分析

###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5.48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4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4%。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3.58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92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72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5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1%。

雖然自惠莞高速開通後，使惠州過境東莞、廣州方向的車流逐步走惠莞高速到達目的地，而從東莞、廣州途經龍大高速走機荷高速荷坳站到惠州的車流慢慢減少，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龍大高速的路費收入，但隨著深圳片區高速公路和珠三角片區高速公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正式實施了區域聯網收費，羅田收費站改為標識站，進一步提高了區域內路網道路的通行能力，帶動了龍大高速收入的增長。

##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5.32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5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8%。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79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3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78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1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0%。

湖北省境內多條高速公路及多項建設，包括隨岳高速湖北省南段、武荆高速及鄂東長江大橋等相繼投入使用，令武漢周邊地區的路網得到進一步完善，加上滬蓉西高速湖北段通車後，由上海至成都的國家高速公路主幹線全線貫通，對武黃高速形成了顯著的拉動效應，滬渝高速（G50）亦全線開通，進一步帶動了武黃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26.27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6.1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62%；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4.35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0.0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2%；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4.47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2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6%。

深圳高速經營和投資的各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錄得了同比兩位數的增長，其中，鹽壩高速及南光高速增長顯著：

- 鹽壩高速：受益於鹽壩（C段）投入營運和路網協同效應的發揮，鹽壩高速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日均路費收入比第一季度增長約80%；
- 南光高速：與南光高速平行的松白路自二零零九年起實施擴建改造，對南光高速的營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此外，南光高速進行了一系列具針對性的營銷和管理措施等的業務策略，亦令南光高速表現提升。



## 其他業務

本集團持有 25% 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人民幣 165.68 億元（港幣 190.55 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21.43 億元（港幣 137.80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 7.43 億元（港幣 8.54 億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人民幣 8.64 億元（虧損港幣 9.81 億元）），自本集團完成增資深圳航空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八個多月期間，深圳航空為本集團貢獻港幣 1.43 億元盈利。

## 二零一一年展望

物流業務板塊成長性較好，集團目前擁有包括土地在內的基礎設施資源具有很高的內在價值，未來的建設力度與模式創新是發掘價值的關鍵。本集團將會緊貼市場需求，繼續加大對物流業務的投資與拓展，加快研究並調整業務模式，促進資源優化整合，使物流業務盈利保持較快的增長。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板塊的盈利及收入增長穩定，現金流充足，特別是隨著近年投資項目的不斷培育成熟，預計未來數年將維持較為穩定的增長。

展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加大新項目的投資力度、加快推進現有項目的投資與建設步伐、提高盈利水平與服務水平、整合資源並提升其內在價值、進一步提升內部管理水平。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各層面的溝通，務求使舉措更為積極合理，以適時獲取集團發展所需的各類資源。



## 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36,796	32,448	13%
總負債	19,773	19,728	-
總權益	17,023	12,720	3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844	7,025	54%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0.66	0.50	32%
現金	2,079	1,683	24%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1,607	1,624	(1%)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534	461	16%
長期銀行貸款	8,461	8,666	(2%)
	10,602	10,751	(1%)
其他貸款	42	39	8%
中期票據及債券	1,756	899	95%
可換股債券	1,549	3,203	(52%)
借貸總額	13,949	14,892	(6%)
借貸淨額	11,870	13,209	(10%)
資產負債率 (總負債/總資產)	54%	61%	(7%) <sup>#</sup>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38%	46%	(8%) <sup>#</sup>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70%	104%	(34%) <sup>#</sup>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82%	118%	(36%) <sup>#</sup>

# 百分點之轉變

## 現金結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為港幣 20.79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6.83 億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24%，主要由於本年度保持強勁的經營現金淨流入港幣 20.56 億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持有充足的現金，財務狀況穩健，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作拓展業務之用。

## 借貸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106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7.51 億元），分別有 20.2%、11.1%及 68.7%於一年內、第二年以及第三年或以後到期償還。此等借貸中約有港幣 39.25 億元以港幣為單位，港幣 330 萬元以美元為償還貨幣單位，餘額約港幣 66.73 億元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單位的國內銀行貸款。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開支金額為港幣 26.6 億元（人民幣 22.61 億元）。本年度銀行貸款總額與去年相若，由於開拓了不同的融資渠道，解決了部份資金需求。而本年度經營現金淨流入增加亦減少了銀行貸款的需要。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約港幣 118 億元，而已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106 億元。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備用信貸應付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中期票據及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期票據及債券金額分別約港幣 8.23 億元及港幣 9.33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港幣 8.99 億元）期內附屬公司深圳高速發行一項三年期的浮息中期票據，主要用於項目的建設資金及歸還部份現有銀行貸款。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深圳投資控股發行面值為港幣 1,727,500,000 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龍大高速公路 89.93% 權益的代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投資控股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港幣 1.20 元更改為港幣 0.78 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投資控股以每股港幣 0.78 元的經修訂換股價全數行使轉換權，而本公司已根據修訂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td. 配發及發行 2,214,743,589 股新轉換股份。

## **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為 70%，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4%。主要由於面值為港幣 1,727,500,000 元的零票面利率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轉換為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而借貸同時減少，使本年度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了可換股債券轉股，令本集團負債比率大幅下降，總權益上升，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了足夠的融資空間。

## **集團財務政策**

### **鎖定利率，降低財務風險**

本集團處於的物流基礎設施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回報穩定的業務，新項目從開始投入資金建設，到開始營運及產生收益往往需要一段較長的培育期。經過數年的培育，收益將可在未來較長時間內維持穩定增長。在培育期間，財務成本是項目盈虧的重要一環，市場利率的波動將直接影響項目的經營業績，使項目承受重大的投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利用利率對沖管理以減低相關風險，利率對沖具有把銀行中長期貸款從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之經濟效益，減低利率波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定息、浮息風險的合適比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內定息銀行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約為 62%。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收入主要為人民幣，而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支出主要為股東的現金分紅及定期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資產均以人民幣為主，而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零年升值約 3.5%，使本集團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貸款價值減少，匯兌收益直接減低了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約港幣 9,845 萬元。短期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 **充裕資金，提升股東回報**

本集團保持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並通過穩定增長的現金分紅政策回饋股東，使整體的股東回報逐步提升，與公司共同分享業績的增長。

## 結算日期後事項

### 出售南玻集團A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的南玻集團 A 股共 14,620,000 股，平均出售價為每股人民幣 20.88 元，總代價約人民幣 3.05 億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合共 133,170,000 股南玻集團 A 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41%，所有南玻集團 A 股股份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由買賣。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應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本公司建立董事會和管理層組成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有關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所列載之數字已經本集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 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的聘用」，並已參考實務守則 730「有關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的核數師指引」執行的，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http://www.szihl.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